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5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2020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2020年6月11日,相关方签署了《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之产品组合框架协议》、《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公司已于2020年6月12日对外发布了相关公告。2020年7月2日,江汽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江淮汽车152,968,794股股份(约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8.08%)无偿划转给安徽国控集团,获得安徽省国资委审核批准,公司已于2020年7月4日对外发布了相关公告。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本次与大众中国投资交易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能否顺利交割以及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对本公司当前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2020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0年1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5,950,605.61元,2020年1-6月份累计销售汽车及底盘209,370辆,同比下降10.97%,敬请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重要股东减持计划:公司第二大股东建投投资于5月26日发布了减持计划,截至2020年7月10日,建投投资已经减持了18,933,111股,减持比例约为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第二大股东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持有本公司134,355,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2020年5月26日,建投投资发布减持计划,自2020年5月26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37,866,242股,并且在前述期间的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2020年7月10日,建投投资已经减持了18,933,111股,减持比例约为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特作出以下说明: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要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0年6月11日,相关方签署了《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之产品组合框架协议》、《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公司已于2020年6月12日对外发布了相关公告。

3、2020年7月2日,江汽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江淮汽车152,968,794股股份(约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8.08%)无偿划转给安徽国控集团,获得安徽省国资委审核批准。公司已于2020年7月4日对外发布了相关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本次与大众中国投资交易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能否顺利交割以及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对本公司当前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

具体风险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发布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0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0年1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5,950,605.61元,2020年1-6月份累计销售汽车及底盘209,370辆,同比下降10.97%,敬请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四)重要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第二大股东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持有本公司134,355,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2020年5月26日,建投投资发布减持计划,自2020年5月26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37,866,242股,并且在前述期间的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2020年7月10日,建投投资已经减持了18,933,111股,减持比例约为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发布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1)。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0-05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持有公司115,42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年5月26日,建投投资发布减持计划,自2020年5月26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37,866,242股,并且在前述期间的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2020年7月10日,建投投资已经减持了18,933,111股,减持比例约为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投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4,355,512	7.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4,355,51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建投投资	18,933,111	1%	2020/6/16 ~ 2020/7/10	集中竞价交易	8.54-11.00	183,938,851	115,422,401	6.10%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建投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建投投资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13期1款

委托理财期限:17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250万股,发行价格为92.59元,募集资金总额115,737.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8,233.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03.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5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0〕14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928.92	84,117.67	2.8	建设中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6,696.64	5,385.96	-	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4519.01	不适用
合计	151,625.56	107,503.63	4521.8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13期1款	3,000	1.30%-3.40%	18.81-49.18	1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13期1款
认购金额	3,0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176天
产品起息日	2020.07.13
产品到息日	2021.01.05
产品预计年华收益率	1.30%-3.40%
兑付安排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观察日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三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改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365天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工商银行。工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代码为:601398。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9,142.66	120,163.82
负债总额	67,064.48	45,271.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72,078.19	74,892.2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85.00	2,82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6.63	3,702.38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6,233.85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0亿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11.4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购买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365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5,141	-	-	75,141
合计		75,141	-	-	75,14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14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4.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141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859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60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13期D款(产品代码:20ZH113D);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等目的,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短期投资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13期D款(产品代码:20ZH113D)
金额(万元)	1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 - 3.4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49.15 - 128.55
产品期限	2020年7月15日—2020年10月15日,92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1.30% - 3.4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投资部需要每月整理公司的对外财务投资状况,形成月度报告,向董事会成员汇报。

3. 审计督察部要定期对公司的每笔投资理财进行审计,确保公司相关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得到切实的执行。

4.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公司按照《日出东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筛选,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购买的产品为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13期D款(产品代码:20ZH113D);

2.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7月13日;

3. 交易杠杆倍数:无;

4. 清算交收原则: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7.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按照《日出东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筛选,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购买的产品为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2.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对该笔理财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并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3. 公司审计督察部定期对公司的每笔投资理财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98),该公司成立于1984年,注册资本3564亿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结构性存款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283,252,273.06	6,070,887,624.01
负债总额	3,041,759,404.76	2,864,350,699.27
净资产	3,189,807,952.06	3,157,961,19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375,262.24	-137,474,428.69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通过适度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7.18%,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0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7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4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银行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结构性存款资金管理运用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的风险、延期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风险、利息不确定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短期投资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具体如下:

(一)授权投资业务范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的短期投资,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投资产品:如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的国债、国债逆回购、银行等金融机构中低风险、流动性保障型理财产品,单次短期投资品种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二)投资限额

单品种投资总余额不超过3亿元(结构化存款、国债逆回购产品除外),同一时点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6亿元,结构化存款、国债逆回购产品可单品种投资到最高授权额,在上述6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理财)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保本票据	680	680	34.86	0
2	券商保本票据	680	680	35.7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3,200	10.8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6.1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900	2,900	0.6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1,800	6.9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5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4.21	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4.03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2.0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41.21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6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5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63.52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9.00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3.62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8.76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3.91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1.89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194.70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0.41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200	2,200	40.56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3.59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1.80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29.95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400	2,400	43.66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275.49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6.28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2,700	2,700	48.73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26.35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300	300	2.84	0
3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8.42	0
33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4.18	0
34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2.09	0
35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	—	3,6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	—	8,3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300	—	—	3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4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4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合计		151,960.00	94,760.00	1,557.89	57,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7,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7,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余额5.72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09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查询获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7月29日10时起至2020年7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757/02)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建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陈建顺持有的公司股票70,000,000股(拍卖股份占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4.01%,占公司总股本的9.16%)。上述70,000,000股将分为35笔同时拍卖,单笔拍卖数量为2,000,000股。

2、拍卖价格信息:以2020年7月29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乘以拍卖股数乘以80%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展示价格为4,128,000元是以7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乘以80%,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单笔拍卖的保证金人民币412,800元,加价幅度人民币10,000元及其倍数。

3、拍卖时间:2020年7月29日10时起至2020年7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详情请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查询。

二、其他说明

1、公司股东陈建顺持有公司的70,000,000股股份于2020年6月8日10时至2020年6月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该次拍卖流拍。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2020-08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顺持有公司股份83,318,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0%。其中: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8,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4.58%,占公司总股本的10.31%;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83,318,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0%。

如本次70,000,000股全部拍卖完成,陈建顺仍持有公司股份13,318,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陈建顺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建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774,862股(目前均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3.37%。陈建顺及陈建通将不再属于公司5%以上股东。

3、陈建顺目前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拍卖能否成功及35笔拍卖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出具协助过户相关法律文书、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09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中要求公司就问询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7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接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鉴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不晚于2020年7月1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回复的相关材料并对外披露。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承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3,38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0%;本次质押23,240,000股,解除质押24,657,200股,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承立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6,528,8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9.78%。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承立新先生通知,获悉承立新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承立新先生于2020年7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2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办理完成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承立新	是	23,240,000	否	否	2020年7月10日	2021年7月9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7%	11.40%	归还前期质押融资款
合计	/	23,240,000	/	/	/	/	/	31.67%	11.40%	/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承立新先生于2017年7月1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500,000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公告:2017-016)。后续,承立新先生对上述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详见公司公告:2018-006、2018-041、2018-043、2018-045、2018-048、2018-062),并于2018年7月13日对上述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手续(详见公司公告:2018-046)。期间由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均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上述质押股份增加至33,457,200股。2020年7月10日,承立新先生办理了8,800,000股解除质押手续(详见公司公告:2020-038)。

2020年7月13日,承立新先生办理了24,657,200股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承立新
本次解质股份/股	24,657,2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0%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73,382,400
持股比例	3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6,528,8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2%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计划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